《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由董事、發起人及高級人員提出或針對董事、發起人及高級人員提出的法律程序

- 58. 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 (1) 根據以下任何一條條文提出的申請——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a) 本條例第 276 條;
    - (b) 本條例第 275(1)、(2)或(4)條;
    - (c) 本條例第 168I 條,而申請是與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有關的; (1984 年第 201 號 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 (d)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04(1)條,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須藉在內庭初次傳訊的傳票提出,該傳票須述明申請所要求作出的聲明或命令的性質及申請的理由,而除法院另有命令外,該傳票須在其內列明的聆訊申請的日期前不少於8天,按《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所規定的送達原訟傳票方式,送達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凡申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出,他可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述明他進行申請所依據的任何事實及資料,而該等事實及資料是經由誓章核實或是得自法律程序中的經宣誓證供。凡申請是由任何其他人提出,須由申請人提交誓章支持。 (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在該傳票聆訊前不少於4天,須向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送達擬用以支持該傳票的每份報告及誓章的副本。

(2) 就該傳票進行傳訊時,法院可就全部或部分以誓章或口頭方式錄取證供事宜,在法庭或內庭聆訊中在法官席前對支持或反對有關申請的誓章的作供詞人進行的盤問,法院可能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作出的任何報告,以及概括而言傳票的程序及傳票的聆訊,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指示。

(1998年第25號第2條)